

##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第 3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完整版)

時間	111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地點	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 197 巷 18 號 協和拳館		
主席	理事長張恩煌	紀錄	高菩祁
出席人員 (理事、監事應各自過半出席且不得委託)	理事共 13 人：張恩煌、邱文頊、陳庭榮、何孟霖、葉俊昌、葉品程、尤登弘、楊青錦、陳柏仲、蔡明輝、黃健行、謝柏群、高瑋濂。		
	監事共 4 人：陸士龍、李南暉、吳秉魁、鄭宇哲。		
請假人員	理事共 8 人：簡志偉、葉俊雄、朱畏陽、范仲杰、張世杰、謝溢財、王士豪、劉 桓。		
	監事共 3 人：張慶選、陳良魁、楊志儒。		
列席人員	蔡豐穗、高菩祁、林綾繪、黃晨瑜、黃國洋、李欣倚		
主席致詞	本次為第三屆改選後第一次理事監事共同所參與的會議，為健全本會會務和業務發展於會議中推薦各專項委員會委員為未來四年繼續持續進行各項任務。		
來賓致詞	略		
報告事項	略		
討論提案			
案由 1	聘用工作人員：秘書長等工作人員蔡豐穗(秘書長)、高菩祁(顧問)、李欣倚(會計)、林綾繪(出納)、黃國洋(專員)1 案，提請討論。(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2	推薦選訓委員會委員陳庭榮、蔡豐穗、張慶選、何孟霖、楊東雄、黃國洋、葉俊雄、范仲杰、尤登弘等 9 人，並由陳庭榮擔任召集人、蔡豐穗擔任副召集人(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3	推薦教練委員會委員邱文頊、蔡豐穗、黃國洋、范仲杰、葉俊昌、尤登弘、楊青錦、陳建治、張建凱等 9 人，並由邱文頊擔任召集人、蔡豐穗擔任副召集人。(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4	推薦裁判委員會委員邱文頊、陳庭榮、李南暉、朱畏陽、蔡豐穗、林契言、張慶選、鄭宇哲、何孟霖等 9 人，並由邱文頊擔任召集人、陳庭榮擔任副召集人。(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5	推薦紀律委員會委員蔡豐穗、陸士龍、尤登弘、陳建治、張慶選等 5 人，並由蔡豐穗擔任召集人、陸士龍擔任副召集人。（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6	推薦運動員委員會委員范仲杰、柯俊宏、楊青錦、蔡佳叡、陳柏仲、洪嘉和等 6 人，並由范仲杰擔任召集人、柯俊宏擔任副召集人。（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7	遴聘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蔡豐穗、何孟霖、葉俊昌、楊青錦、黃健行、何孟霖、黃國洋、廖宜辰、高菩祁等 9 人，並由蔡豐穗擔任召集人、何孟霖擔任副召集人。（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8	遴選運動禁藥委員會委員陸士龍、高菩祁、蔡豐穗、蔡志賢、黃國洋，並由陸士龍擔任召集人。（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9	推薦選務委員會委員蔡豐穗、高菩祁、林綾繪、黃國洋、楊創元、黃晨瑜、劉桓等 7 人，並由蔡豐穗擔任召集人、高菩祁擔任副召集人。（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10	推薦法式術委員會委員張恩煌、陸士龍、蔡豐穗、黃晨瑜、高菩祁等 5 人由張恩煌擔任召集人、陸士龍擔任副召集人。（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11	審定屏東縣體育會泰拳委員會申請加入團體會員資格（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12	審定新竹縣泰國拳協會申請加入團體會員資格（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13	審定新北市體育會泰國拳委員會申請變更團體會員代表資格（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14	審定協和拳館申請變更團體會員代表資格（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15	遞補理事會團體理事溫綺文。（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16	宜蘭縣泰國拳協會變更組織名稱及會員地址。（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1	就常務理事中指定副理事長二人：邱文瑛、簡志偉。（提案者張恩煌） 決議：照案通過。
<b>選舉事項</b>	
選務人員	監票：高菩祁、發票：黃國洋、唱票：黃晨瑜、記票：李欣倚

選舉結果	常務理事當選人：張恩煌(理事長)、邱文頊(副理事長)、簡志偉(副理事長)、葉俊雄、陳庭榮、何孟霖、葉俊昌。 常務監事當選人：陸士龍、李南暉。 監事會召集人當選人：陸士龍。
散會	17時30分

本表為詳細會議紀錄範例，請團體自行收存，無須報部。如有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請另行下載使用摘要版紀錄。